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息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20594771513015X)	该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时,未如实提交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中有关“分支机构”规定的符合性信息,所提交的“组织形式”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信息不一致。	失信记分3分,并在信用平台注销该分公司及其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
2	湖南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30008541149XW)	该公司扬州分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时,未如实提交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中有关“分支机构”规定的符合性信息,所提交的“组织形式”相关信息与营业执照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信息不一致;上述分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5月主持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新浦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扬州明庆气动科技有限公司气弹簧、减振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失信记分23分,并在信用平台注销该分公司及其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二款
3	管益武 (BH013122)	2020年5月8日、6月29日、7月27日、10月12日、10月2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10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4	安敬江 (BH013584)	<p>2019年11月11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11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和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1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10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5	杨磊 (BH031228)	<p>2020年5月27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回原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和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10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6	袁朋辉 (BH004980)	<p>2020年7月20日、8月21日、9月1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20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回原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8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7	彭敏 (BH017660)	<p>2019年11月19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17日、6月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8	王梅 (BH029743)	<p>2020年4月2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5月19日、6月17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9	马继力 (BH030583)	<p>2020年5月1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1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1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回原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0	张洪波 (BH032187)	<p>2020年6月1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1	王五洲 (BH032244)	<p>2020年6月19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6月28日、7月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2	张小明 (BH032794)	<p>2020年7月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1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7月1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6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3	李万勇 (BH008273)	<p>2020年6月11日，两次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均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4	海波 (BH016598)	<p>2019年11月15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11月1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4分,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5	郭慧敏 (BH019248)	<p>2019年11月25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8月1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6	刘钟媛 (BH019564)	<p>2020年7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调离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九款规定提交本人离职情况材料信息;</p> <p>2020年8月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p>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7	王清川 (BH028976)	2020年4月1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7月1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8	李志新 (BH030853)	2020年5月19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7月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19	廖银锋 (BH031050)	2020年5月22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7月10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20	张鹏 (BH031454)	2020年6月2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6月2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1	李生寿 (BH032086)	2020年6月1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7月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2	王增如 (BH033232)	2020年7月14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2020年7月31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4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六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3	黎法剑 (BH005093)	2020年5月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4	吕在文 (BH010457)	2020年6月1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25	谢焱鑫 (BH020752)	2019年12月3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6	周庆九 (BH030027)	2020年4月30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7	郑佃龙 (BH030283)	2020年5月15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变更从业单位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8	余也鲁 (BH030927)	2020年5月20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29	张春雷 (BH031286)	2020年5月28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0	赵月琴 (BH031490)	2020年6月2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1	李清报 (BH032200)	2020年6月19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单位和人员	违规事实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32	吴肖阳 (BH032877)	2020年7月7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3	廖雨菡 (BH034711)	2020年8月21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4	徐梦真 (BH034905)	2020年8月2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5	钱争平 (BH034921)	2020年8月26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36	郭倩倩 (BH034933)	2020年8月27日,在信用平台提交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时,未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提交本人全职情况材料信息。	失信记分2分,并在信用平台予以注销。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注:本表所称信用平台是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所称《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